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的目的在於：(i)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b)庫存股份以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解強先生及楊躍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